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B65463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蛟河市天北镇综合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蛟河市亦杨装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蛟河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亦杨装饰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亦杨装饰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亦杨装饰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海报	-	-	品牌:	100	张	15.00	1500.00
2	宣传单/	-	-	品牌:	20000	张	0.20	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广告印刷品制作完毕后，乙方将所有广告宣传印刷品全部交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印刷费用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甲方提出印刷广告的设计要求，并提供必要的文字和图像资料，或直接提供设计方案
- 2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、印刷广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及其他有关法规，乙方有权审查印刷品广告内容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出示必要的”资质证明，对于不合法的要求，甲方应作出修改，否则，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制作。
- 3、如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及相关资料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涉嫌侵权，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若乙方因此遭受任何经济、名誉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仲裁机构仲裁。

5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54801010010002019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